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關於投資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署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投資運營「樂樂茶」品牌的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持有目標公司擴大後股本權益約43.64%；目標公司預計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繼續維持獨立經營。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彙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2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簽署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Lelecha Cayman擴大後股本權益約85.08%，代表目標公司擴大後股本權益約43.64%(「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之總對價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預計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投資方；

(ii) 上海茶田，為目標公司；

(iii) SMHL，為出售方；

(iv) UWHL；

(v) Lelecha Cayman；

(vi) Lelecha HK；

(vii) 上海吉茶；

(viii) 上海茶樂；及

(ix) 郭先生(與目標公司、上海吉茶、上海茶樂、出售方、UWHL、Lelecha Cayman、Lelecha HK，合稱為「承諾方」)。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之日，上述第(ii)至(ix)項的各訂約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關定約方為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事項之顧問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項 : 依照投資協議的約定，投資事項包括：

- (i) 出售方將向本公司轉讓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Lelecha Cayman的股本權益，佔Lelecha Cayman經擴大後股本權益約81.47%；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認購Lelecha Cayman的新增發的股本權益。於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將佔Lelecha Cayman經擴大後股本權益約85.08%；以及
- (iii) 本公司將通過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向目標公司進行增資，合計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股本權益的10%。

以上第(i)步稱為「轉股部分」；第(ii)及第(iii)步合稱為「增資部分」。

完成投資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Lelecha Cayman約85.08%的股本權益，進而通過Lelecha Cayman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43.64%的股本權益，以及控制目標公司合共約43.64%投票權。

交割

：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事項的交割（「交割」）須待（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主要交割先決條件（「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的內部批准；
- (ii) 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僅限於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無條件或附條件批准；
- (iii) 各訂約方已經就債權人借款事宜簽署了三方協議，且股權凍結（定義參見下文「Lelecha HK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涉及之抵押」章節）已獲解除；
- (iv) 交割前重組已經完成；
- (v) 由李先生及其持股平台持有的Lelecha Cayman之股本權益已被質押給本公司並完成質押登記；及
- (vi) 包括李先生在內的關鍵管理人員已與目標公司簽署令本公司滿意的勞動合同。

交割將在交割條件被滿足或豁免的第5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發生（交割發生之日，稱為「交割日」）。

對價及支付

： 投資事項總對價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或等值美元)。其中，轉股部分對應之對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或等值美元)；增資部分對應之對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除非投資協議各方另行約定，投資事項之對價將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轉股部分對應之對價：

- (i) 交割日轉股價款：本公司於交割日支付人民幣292.5百萬元(或等值美元)。其中，人民幣26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將如下文「擔保及保證」一節所披露之安排，用於償還債權人借款；剩餘人民幣32.5百萬元(或等值美元)將支付至出售方；
- (ii) 剩餘轉股價款：本公司應於投資協議約定之所有剩餘付款先決條件(包括但不僅限於：創始人及出售方已就轉股部分稅金完成申報和繳納等)滿足或被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或等值美元)；
- (iii) 轉股尾款：本公司應於投資協議約定之所有尾款付款先決條件(包括但不僅限於：承諾方已履行所有根據投資協議約定應於尾款付款前履行的承諾)滿足或被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或等值美元)；

增資部分對應之對價：

- (i) 第一部分認購價款：本公司於交割日應向Lelecha Cayman或Lelecha HK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並促使Lelecha HK在交割日起5個營業日內，將該部分價款繳付至目標公司收款賬戶；
- (ii) 第二部分認購價款：在貸款人收到目標公司償還的貸款後(請參見下文「營運資金貸款之安排」一節)的10個營業日內，且受限於投資協議約定之交割條件已獲滿足或得到本公司書面豁免等條件，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

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支付對價。投資事項不涉及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釐定對價之基準

： 投資事項之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郭先生之間的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考慮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就目標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展望之評估，以及考慮下文「投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中提及的其他因素。

交割前重組之安排

為精簡目標公司股權結構，Lelecha Cayman及Lelecha HK將會進行若干交割前重組事宜（「交割前重組」）。郭先生及創始人持股主體承諾其將（或將促使相關方）儘快完成交割前重組。交割前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

- (i) Lelecha HK回購郭先生持有的其股本權益。於完成後，Lelecha HK將成為Lelecha Cayman的全資子公司；
- (ii) 李先生持股平台將以名義對價認購Lelecha Cayman約8.53%的股本權益；以及
- (iii) Lelecha Cayman將預留約10%的股本權益用以員工持股計劃。

如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在投資協議簽署後的120日，投資事項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完成獲批之日，或本公司另行同意延長的期限（以孰晚者為準）前完成交割前重組，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可相應調整投資事項以達到相同目的，但本公司所支付的總對價以及其在投資完成後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上海茶田的股本權益不會因此發生變化。

營運資金貸款之安排

為增強目標公司的短期流動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分期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之營運貸款（「貸款」）。為免存疑，於任何時刻，本集團已支付的投資對價及貸款本金之總和不會超過人民幣525百萬元。

擔保及保證

Lelecha HK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涉及之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一間獨立第三方投資機構（「債權人」）向郭先生提供借款（「債權人借款」）。Lelecha HK為債權人借款提供擔保。於本公告之日，Lelecha HK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因債權人借款已被債權人申請凍結（「股權凍結」）。鑒于此，本公司、債權人及郭先生擬簽署一份三方協議（「三方協議」），約定投資事項部分對價將直接用於償還債權人借款，由本公司直接匯入債權人指定之賬戶。債權人將依照三方協議的約定解除股權凍結。

為免存疑，於三方協議簽署前，根據相關約定，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投資對價或提供貸款。如三方協議未獲簽署，投資事項將不會作實。

貸款協議相關之質押

為確保投資事項順利完成，並作為貸款的擔保，Lelecha Cayman所持有的全部Lelecha HK股本權益將被質押給貸款人並完成相應的股權質押登記。上述股權質押將在貸款清償後解除。

股東協議

為規範與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之間有關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本公司亦與目標公司之各現有股東簽署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先前投資人⁽¹⁾；
(iii) Lelecha HK；
(iv) 管理層股東⁽²⁾；以及
(v) 目標集團⁽³⁾。

註：

(1) 包括普思、螢火蟲、如川、博約正商、漢新、眾海嘉速、眾海嘉道、紅星、商源盛達、Lelecha Angel、劉琦先生、宋歡平先生、祥峰三期、祥峰四期以及峰尚；

(2) 包括李先生及李先生持股平台；

(3) 包括上海茶田、上海茶樂及上海吉茶。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之日，各先前投資人、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先前投資人及／或管理層股東為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公司治理事項** :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長)。目標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單獨或合計持有目標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可以提名目標公司總經理，並經合計持有目標公司超過三分之二股權的股東同意後獲任命。總經理有權任命目標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首位總經理為李先生。
- 糾正或回購義務** : 如目標集團已達到股東協議中約定業績指標及上市條件，惟因與本公司相關的因素而無法推進上市進程，本公司同意承擔股東協議中約定的糾正或回購義務。有關該等義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未來上市之計劃」章節。

目標公司未來上市之計劃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以股權為紐帶，通過目標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目標公司將繼續獨立經營。本公司同意在目標集團啟動上市計劃並達成股東協議中約定的業績指標的前提下，採取必要的方式糾正與本公司相關的對上市計劃造成潛在影響之因素(「上市前調整」)：

依照股東協議之約定，如目標集團在2025、2026及2027年（「業績考核期」）任意年度滿足約定的業績指標，且符合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僅由於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帶來的同業競爭問題，導致目標集團上市計劃受阻，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有權通過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在規定的時限內進行上市前調整以糾正前述因素。如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上市前調整以糾正前述因素，先前投資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其他約定予以糾正，或在無法糾正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以8%的年單利收益率為對價基準從先前投資人處收購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上述要求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權利適用於管理層股東，惟業績考核期將延長至2028年度。

參與投資事項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0）。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現製茶飲、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

上海茶田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銷售現製茶飲、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於投資協議簽署之日，其由Lelecha HK持有約46.89%的股本權益；以及由先前投資人合計持有約53.11%的股本權益。

SMHL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投資協議之日，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UWHL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投資協議之日由SMHL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Lelecha Cayman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投資協議之日，其由UWHL持有約27.34%的股本權益；由SMHL持有約72.66%的股本權益。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其將由UWHL持有約22.28%的股本權益；SMHL持有約59.19%的股本權益；李先生持股平台持有約8.53%的股本權益；以及目標集團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約10%的權益。

Lelecha HK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投資協議之日，其由Lelecha Cayman持有約28.07%的股本權益；由郭先生持有約71.93%的股本權益。於交割前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Lelecha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吉茶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茶田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銷售現製茶飲、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

上海茶樂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茶田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銷售現製茶飲、烘焙產品及其他產品。

郭先生

目標公司及「樂樂茶」品牌創始人。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於其已備妥經審核的依照中國會計準則製備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截至該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主營業務收入和除稅前後虧損：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3,732	182,4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727,648	869,916
除稅前虧損	19,562	18,146
除稅後虧損	20,643	18,167

投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作為現製茶飲行業頭部企業之一，尤其在華東區域有較好的品牌實力和消費者認知。投資事項的估值乃綜合考慮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所運營的「樂樂茶」品牌於現製茶飲行業的領先地位、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展望。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門店拓展、供應鏈、數字化與自動化、內部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將可賦能目標集團，幫助目標集團進一步取得增長，進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此外，投資事項也將有助於進一步優化行業競爭環境，降低本公司未來門店拓展、運營等方面的成本。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釐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彙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約正商」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約正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或「投資方」	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峰尚」	指	FCP Domain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依照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新」	指	北京漢新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茶田、SMHL、UWHL、Lelecha Cayman、Lelecha HK、上海吉茶、上海茶樂及郭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簽署的股權購買及增資協議
「Lelecha Cayman」	指	Lelecha Group Inc.，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Lelecha HK」	指	Lelecha Group Limited，一家依照中國香港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Lelecha Angel」	指	Lelecha Angel Limited，一間依照香港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楠先生，為上海茶田及「樂樂茶」品牌創始人
「李先生」	指	李明博先生，上海茶田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持股平台」	指	Emmanue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依照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思」	指	天津普思一號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紅星」	指	西藏奕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川」	指	如川(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茶田」或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茶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茶」	指	上海吉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茶樂」	指	上海茶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商源盛達」	指	深圳市商源盛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普思、螢火蟲、如川、博約正商、漢新、眾海嘉速、眾海嘉道、紅星、商源盛達、Lelecha HK、Lelecha Angel、劉琦先生、宋歡平先生、祥峰三期、祥峰四期、峰尚、李先生、李先生持股平台、上海茶田、上海吉茶及上海茶樂於2022年12月5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創始人持股主體」	指	Lelecha HK與SMHL，UWHL，Lelecha Cayman的合稱
「SMHL」或「出售方」	指	Southern Meri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告而言，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WHL」	指	Universa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建和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祥峰三期」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祥峰四期」	指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一間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螢火蟲」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螢火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眾海嘉速」	指	北京眾海嘉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眾海嘉道」	指	北京眾海嘉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